**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现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式如下：

1.企业名称：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新业路1号

3.生产地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1座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库房：100㎡

6.法人代表人：安世武

7.危废管理人：孙伟军 电话：15276911532

8.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危害特性 | 去向 | 责任人联系电话 |
|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 1 | HW-08废矿物质油 | 地面生产系统、车辆保养更换废油 | 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 委托第三方资质符合要求单位处理（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孙伟军15276911532 |
| 2 | HW-31废电池 | 车辆、110kv变电站更换废旧蓄电池 | 有毒、有害、水体、土壤危害 | 委托第三方资质符合要求单位处理（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 孙伟军15276911532 |

9.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2021年7月2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备案编号：652223-2021-013-L）

10.污染防治措施：

1）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年报。

2）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4）各单位应当采取调整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5）公司安全环保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6）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7）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9）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10）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1）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进行限期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